

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8 万台换气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5 年 6 月 13 日，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8 万台换气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接头电缆、插座及开关和换气扇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护的企业，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金海大道 389 号。原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年产 480 万套有接头电缆和 4200 万套开关及插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(温开审批环(2017)110 号)，2022 年 11 月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《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套有接头电缆和 4200 万套开关及插座项目(分期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》，现阶段产能达年产 192 万套有接头电缆和 1680 万套开关及插座。

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，现企业新增产品换气扇，主要工艺为注塑、装配等。项目扩建后新增年产 18 万台换气扇，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，全厂员工人数为 300 人，厂区内设有食宿(住宿 260 人)，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(其中注塑工序 24 小时运行，三班

制), 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 480 万套有接头电缆、4200 万套开关及插座和 18 万台换气扇。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8 万台换气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 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(温环龙建(2025)116 号),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, 2025 年 5 月中旬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; 现阶段产能达新增年产 18 万台换气扇。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(登记编号: 91330301MA2865RB6L001W)。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, 厂区设有食宿, 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(其中注塑工序 24 小时运行, 三班制), 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目前,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,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, 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(二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,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.4 万元, 占总投资比例为 15.4%。

(三) 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8 万台换气扇扩建项目工程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, 企业实际增加 1 台注塑机备用, 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经对照环评及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内容, 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, 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

（二）废气

全厂注塑工序共设有6根排气筒收集废气，并经各自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（本次扩建项目涉及2根排气筒位于厂界西南侧）；破碎机运行时处于封闭状态，破碎机出料口设置出料桶，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

（三）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、废机械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乳化液桶、废活性炭和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；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液压油、废机械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乳化液桶、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

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、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；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

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浓度限值；总氮排放浓度小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限值。

(二)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注塑废气 5#净化后排气筒、注塑废气 6#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化合物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小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（E-F-G 号点位）；两天监测结果中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小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三)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（2 号点）和西南侧（1 号点）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（厂界西南侧与温州轩辕包装有限公司相连，厂界西北侧与浙江力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，无法布点监测）。昼夜噪声监测中，1 号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昼间 4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2 号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

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 T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8 万台换气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，减少碳排放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污染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（三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，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1-2010）规定风量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建立技术档案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，增加降噪减振措施，生产期间关闭门窗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、环保设施、固体废物暂存场

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。

（六）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，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，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、转移、处置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柯希杰
陈波宗
吴记



浙江松日电气有限公司
2025年6月13日

